

# 學員退學費辦法

2019年6月修訂

- 一、 依據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及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修正條文之規定，本中心學員已繳納費用後欲退學費者，可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所退學費以實際繳交之金額，並依其提出退費申請日期，照規定辦理。詳如下：
  - (一)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五十九日至實際開課日當天課程開始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但所收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
  - (二)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當天課程結束後，第二日（次）上課前（不含當次）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
  - (三) 學生於第二日（次）上課後，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
  - (四) 學生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 (五) 各退費成數之截止日期，皆以本中心之規定日期為準。
  - (六) 學員繳學費後如因人數不足等因素不開班時，所繳學費全額退還。
  - (七) 未成年學員欲退費時，應由法定代理人申辦。
- 二、 機構保送者由機構來函，如係學員自費，請在申請函上註明；非機構保送者由本人來函或親洽辦理退學費，辦理時應附學費收據。提出申請日期之認定，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非郵寄者以收文日期為準。
- 三、 如向圖書館借閱書籍，須先確認已歸還，否則不予辦理退費。